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5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三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林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届满，但因当时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故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

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本次监事会提名

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晖先生、浦宝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晖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体改办综合调研处副处长，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江苏省援藏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拉萨市常务副市长，江苏省住建厅副厅长。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晖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浦宝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设计院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浦宝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浦宝英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